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0月25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桃檢再偵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3人獲准 展現積極查賄決心

本署檢察官陳映妤於昨（2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案件，經徹夜積極向上溯源、搜索扣得相關事證後，檢察官認為被告江○○等3人罪嫌重大，於今日清晨5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於下午2時許親自蒞庭舉證，庭訊逾3小時後，法院裁定羈押被告江○○等3人。

本署秉持「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查賄核心宗旨，對於妨害選舉案件持續積極溯源偵辦，展現政府查賄決心，維護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